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内容的具头性、佛朗性机元验性的优基中四江中四江。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 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平静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 给审核。监事会认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计划(阜渠》)及其海德时内 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帝证券 交易所科创核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判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票. 奔权 0 票。 表决结果:阿萨斯拉尔达河南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

19时间中华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撤的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中限制性収录源则厂双自众(x ) で (2000年) 象名单5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显验及其读出机构和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申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公易所私创版附票》下指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 2023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5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管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四方程度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 集投票权。

(一) 企業人的基本情况。 (一) 企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颜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颜莉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 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994年6月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师。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业果人目前不过有公司成功,不创证分起活力为支持或功、不必及与运动的有关的基本人民争协 还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

在某人环语个仔任代目1700上7月三年700上的不同日夕证某人公开证来仅实现的同心。开任证果 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近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位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 担对关于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不四 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性所知官的成为激励就身的各年。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万安庆日7月2023年10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日日本ル目日日日二中・ローハコムシック

字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技	<b>央票以案</b>
1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撤贴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
2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但集力內 采用公子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委托投票投资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投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投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 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改成发现者托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 代表人逐而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

任: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 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 持续不管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独立董事公开证案校票投授权委托书"学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心分有效: 1.已按本公告证果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证果时间内提定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在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某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 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 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 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八) 后朝6月 双6的交权全年已现个为明市805, 证来入州按照以下列4522年; 1. 股东将征集事项程率权授权委托给金集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 1. 他不管人会处。在校园经过各样,就不是从一个人,就是是一个人。 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

人的资化为唯一,我似的这枚资化; 石任现场云仪壹亿时间藏正之间亦成于由历九明示城前对证案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证案人代为方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难;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赤权"中选择一项并了"V"、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几定北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 

2023年9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八/4企业对4次征来投票权争项的投票息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65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四方子上电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则对家定问及行争公司人民们 A 旅售地底底票。 ● 股权资助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数 助计划(草案)》取提予资助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 本总额 7,000.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41%,占本激励计划即接予保制性股票总数的 80.48%,指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 41.0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 19.52%。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徽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代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司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自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市经验比例》)、《特别的发生和公司是例》(以下简称"(自 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一月中地区42聚即时以收入5期燃助用制的同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报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4 月 1 日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限制性股票已审议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即将激励方式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年級即1人列本7月ロソ級即1人入9年―天代本前に政宗。 (二) 料金的股票来源 本懲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計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德则对象定向设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三、本激励计划即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本激励计划即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本激励计划即提入资源的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000.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41%,占本激励计划财产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48%,预留 4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占本激励计划财产股制性股票总数的 19.5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投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5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投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15.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10.00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55.00 万股,专数局计划享条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役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役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役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本总额的 1.00%。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方在公司(含于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 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变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71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228 人的 13.93%, 包括:

1,228人的 13,9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哲理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
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发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志强。能发辉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刘志强先生为总经理、均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能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进行股权激励,
体省助干带部公司面厚长流的目标授展、符合公司的设计需要,也有刑干维的广大股东的 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 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志强作为激励 村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 独立董事会选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 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熊友辉	中国	董事长	12.50	5.95%	0.18%
刘志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50	5.95%	0.18%
肖进华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38%	0.07%
董鹏举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38%	0.07%
王凤茹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	2.38%	0.07%
童琳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38%	0.07%
孔祥军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38%	0.07%
吳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8%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63 人)			118.00	56.19%	1.69%
預留			41.00	19.52%	0.59%
合计			210.00	100.00%	3.00%

2、相关说明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0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教护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 由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毒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益会认定的其他同种。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 放加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住权。 上,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本徵助下切时投下日本激励计划的投下日本激励计划路径的目标(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提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

127 日任平成的所为建立。可以不公文量及通过日五、可量等会确定;没了日空观众交易日,和农上原则确定的目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 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取消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目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攻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sub>归属期间</sub>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归属期间 自预留接予部分限制性极票接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接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站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站五首次授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不得售出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装售期,所获投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被助外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集配偶、灾碍,子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按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按予价格为每股 41.4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 励对象可以每股 41.4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按予价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按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36.68 元般;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38.78 元般;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38.78 元般;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39.71 元般;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1.46 元般。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按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所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按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按予价格相同。 七.限期排股票的按予与归属条件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届条件

T. 限制已级素的权子与归属索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全计年度财务全计报告被注册全计师出具否完音目或者无法表示音目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5. 成为时间的是17分录下193。成如为3家公区的录机正取录力可见高: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注律注却《公司音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上中后取过。30 广州内田央过不按法律法观、公司单程人公开事语定刊和何万配的信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取消旧馬,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正债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共青以上的区域也的不同的正式可量率。同级自身人员的同形。 (5)法律法规则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 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3.成成仍多《中海校上面的工事》的形式多小 歲別对象的工具教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

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差核要

求如下表所	1/4/4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80%	
	第一个归属期	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 为蒸数 ,2023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15.00% 增长率不低于 15.00%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32.2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增长率不低于 25.44%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52.09%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40.49%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32.2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44%	
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52.09%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40.49%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74.90%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户增长率不低于 57.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 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

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价标准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 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数量成立 可经回过间等级从了人经回过间等较低。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本版的IT划具体- 5條內容依據任9万元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徵则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代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气体传感器和高端气体分析仅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包括光学(红外、紫外、光散射、激光拉曼)、超声波、MEMS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MOX)、电化学、陶瓷厚膜工艺高温固体电解质等原理的气体传感技术平台、拥有100余项围内外专利,产品广泛应用于空气品质、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安全监测、健康医疗、智慧计量等领域。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严格的质量体系及国际化视、图式、1244年来发生发生发生,发生性能量等不是代人。1567

的医疗健康产业以及基于传感、控制、执行核心部件的低碳热工科技新产业等4大新兴产业 即於了應於,並以及臺灣自然。這兩以的以及它同戶的別處於三十行之前)。至今,人則以了立。同戶仍 固并提升技术的解,供应能管理、精益生产、精准管制四个维度结合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气体传感器和 气体分析仅器"双轮驱动"。 为实现公司"1+4"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

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00%。32.25%。52.09%。74.90%。公立于重显收入3%。302 于一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00%。32.25%。52.09%。74.90%。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00%。12.25%。12.202年营业收入均长率分别不低于12.00%。25.44%。40.49%。57.35%。公 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80%。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2.00%、77.80% 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

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是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 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

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相应的归属比例。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 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1、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人层面归属系数

(八、公司) (1 大面) 《成现的《第2 中国中国中日 (一) 中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师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 3.电争云中以通过4.8级则/初年采归的2.7 又勿口行,公司公司基章云次以公司、华级则/初年条及横梁,独立董事意见、遗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处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全电进行神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成明白政宗中的文学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 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

-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 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投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各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投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

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

(1)《水血致风中代水血灯间的河流及汽车中的 (一)限制性股票效益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危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2、缩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 $\cdot$ (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dot$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cdot$ P2 为配股价格 $\cdot$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cdot$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 及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四方光电股票缩为n股股票);P 为调整

P=P0x(P1+P2xn)/[P1x(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 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任实主事及刺取的同化,他而住放宗的农厅即格尔成问题。
(三)本徽则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 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太好以達力在一班與原門國界 根据財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

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

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成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 Black-Schole, 靠坡(B-S 横坡) 作为它价模型,并每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计算的压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

u P: (1)标的股价:73.29 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2%、16.97%、16.85%(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米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00%)1 + 例、2 + 例、5 + 知的、是 后存款选准划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缴励对象接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9.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被用总额为5.724.6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缴励计划的缴励成本将在本缴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用属比例。 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3 年 10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权益归属,则 2023 年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需推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724.67	548.08	3,014.32	1,501.64	660.6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 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權稍費用換側对公司於當业類的凝袋影响以会计响的出的單寸报告为框; 4.上表中合計數与各明細数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异。系四含五人所致。 本激励計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 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管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微发管理,技术和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 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7、1一个公司与遗历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单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 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

台灣特別與的政格。名歲即內家不公到本後即別、似門即此即以與兩宗計、至公司重申委訊准、歲即內家 已款授但尚未归屬的陳輔始殷東取消日處,并作度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門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 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輸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腐制度等廉洁规定、决 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法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语国家税收选非主规的有关规定,代别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 平位文分。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 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 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

7.泛牌、11或法观、观心性文计观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接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 的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票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建模设备、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 合授予权益或行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率范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骸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金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激励财效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 注偿 无效法规、据求种生件及无激励计划期产的其他相关权利义条。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三)英间员另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本。他则们 双552个到85 不人会甲以西以后,公中将一3年一山晚则为家金者《R市市区宗汉》》以 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被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 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 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 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

場內呼吸及「印格的頂形。 2、公司应及財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 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1.公司在股东大会市议前即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 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政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上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4.公司因信息投資X仟目底原に软、医守止环处现有里人以照,对及17时口下的12日底7月上2.75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人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 (1)微励对象及主联分变更,但仍住孕公司或孕公司宁公司吐尿的,我已经反的限制住权宗切然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还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微肋对象因为能迟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腐制度等廉洁规定、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

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服 4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 《如此》,这是不知识,实仁为知识,所以是不行无主以来这所由,年级如此,如此是对于现代。在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 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投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激励对象字目2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维承人或法定维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国属条件;或其已归跟股票不作处理。已就授但尚未归属的附加维贴票取消市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四萬,村下校天XX。 6、撒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 1,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重工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5、激励对象身故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E、征集方案

征集人:颜莉

四万元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 作并公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颜莉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 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缴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三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

野,已经成为诸多世界500强及国内外细分领域头部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在气体传感器和气体分析仪 

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边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 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0 \times n$  Q= $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四方光电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